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系列丛书

07-225
18

最高人民法院 适用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人民 法院 出 版 社

•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系列丛书 •

**最高人民法院
适用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编。—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2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系列丛书)

ISBN 978-7-80217-819-9

I. 最… II. 人… III. ①民事诉讼—审判—司法监督—法律解释—中国②民事诉讼—审判—司法监督—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5.11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3770 号

最高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责任编辑 李 和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0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95 千字

印 张 11.25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819-9

定 价 28.00 元

出版说明

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民事诉讼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作出了重大的修改。为指导和规范各级人民法院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司法行为，引导人民群众正确运用审判监督程序，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5日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具体而准确地阐释了如何适用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关于审判监督程序的规定。

为适应不同读者的需求，我们在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写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一书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和文书样式，编写了本书。全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是对司法解释条文的讲解，包括【释解】和【提示】两个部分。【释解】是从法理角度对法条的精炼解释；【提示】则对审判实践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所作的解答。下编为文书样式，包括当事人申请再审审查及再审案件裁判文书类，人民法院依职权再审案件裁判文书类，人民检察院抗诉再审案件裁判文书类，案外人申请再审案件裁判文书类四大类。

由于编写时间紧张，书中难免有疏漏、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朋友能不吝赐教，以便及时修订。

编 者

2009年2月

目 录

上编 释解·提示

第一条	(申请再审的主要条件)	(1)
第二条	(申请再审期间的性质)	(2)
第三条	(再审申请书状的形式)	(4)
第四条	(申请再审时当事人应当提交的必备材料)	(7)
第五条	(案外人可以对相关判决、裁定、 调解书申请再审)	(7)
第六条	(对申请再审时提交的材料要求补充或改正)	(10)
第七条	(5日期限的起算点、受理登记手续以及 向对方当事人发送诉讼文书)	(10)
第八条	(组成合议庭对当事人的再审申请 开展审查工作)	(11)
第九条	(审查再审申请工作的目的和任务)	(11)
第十条	(再审的新的证据情形)	(13)
第十一条	(民事案件基本的事实范围)	(14)
第十二条	(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	(22)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情形)	(24)
第十四条	(管辖错误的认定)	(31)
第十五条	(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认定)	(34)
第十六条	(原判决、裁定依据的法律文书被撤销 或变更的认定)	(36)
第十七条	(其他违反法定程序情形的认定)	(37)
第十八条	(审判人员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认定)	(38)
第十九条	(径行裁定的审查方式)	(39)
第二十条	(调阅卷宗的审查方式)	(45)
第二十一条	(询问的审查方式)	(47)

第二十二条	(一方当事人提出再审申请期间，对方当事人也对该案提出再审申请时的处理原则)	(50)
第二十三条	(审查期间撤回再审申请或按撤回再审申请的处理)	(52)
第二十四条	(裁定驳回再审申请及其效力)	(55)
第二十五条	(终结审查的程序)	(58)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查再审申请期间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提出抗诉时的处理)	(60)
第二十七条	(再审的法院)	(63)
第二十八条	(指定再审的有关事项)	(69)
第二十九条	(不得指令再审的情形)	(71)
第三十条	(法院依职权启动的再审)	(75)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适用的审理程序和审理方式)	(77)
第三十二条	(开庭审理再审案件时的诉辩顺序)	(79)
第三十三条	(再审审理的范围)	(81)
第三十四条	(在再审期间撤回再审申请或按撤回再审申请的处理)	(88)
第三十五条	(再审中当事人申请撤回起诉的处理)	(91)
第三十六条	(再审案件进行调解及作出调解书)	(93)
第三十七条	(再审后维持原裁判的情形)	(97)
第三十八条	(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再审案件过程中，正确适用改判和发回重审，以尽量减少反复审理)	(99)
第三十九条	(新的证据以及因未在原审程序中及时举证的相关责任承担)	(101)
第四十条	(对调解书提起再审后，发现本不应再审的处理)	(105)
第四十一条	(确定申请再审案件以及再审案件的当事人)	(108)
第四十二条	(因案外人申请而提起的再审案件)	(110)
第四十三条	(本司法解释与最高人民法院以往司法解释的关系)	(112)

下编 文书样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审判监督程序裁判文书样式 （试行）》的通知	（114）
附：民事审判监督程序裁判文书样式（试行）	（117）
第一部分 当事人申请再审审查及再审案件裁判文书类	（119）
第二部分 人民法院依职权再审案件裁判文书类	（144）
第三部分 人民检察院抗诉再审案件裁判文书类	（154）
第四部分 案外人申请再审案件裁判文书类	（164）

上编 释解·提示

第一条（申请再审的主要条件）

当事人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以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所列明的再审事由，向原审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释解】

当事人行使申请再审的权利，需要作适当的规范和引导。这里是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基本要件作导引，将修正后《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中规定的三项主要申请再审条件予以列举。

第一，要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再审期限。即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84条规定的二年以及三个月的规定。也就是说，当事人申请再审，除两类特殊再审事由外，应当在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的二年内提出；二年后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当事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再审申请。

第二，要具有法律规定的事由。当事人认为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有错误，申请再审时，应当指明其再审申请具有《民事诉讼法》第179条所列明的一项或多项再审事由。

第三，明确要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这是2007年《民事诉讼法》立法修正最为重要的变动之一。修改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解决1991年《民事诉讼法》对申请再审管辖规定双重共同管辖权的同时，没有确立管辖冲突解决规则下造成现实中申请再审管辖的混乱局面：一方面（主要是法院内部），原审人民法院对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从主观上可能不愿意再次介入，基于上一级人民法院也享有管辖权的规定，往往将当事人推向上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通常认为应首先由原审人民法院自行审查并纠正自身的错误，不应将矛盾上交，因而习惯于将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转交原审人民法院处理。由于立法上的不确定

性，使得有的申请再审案件未能及时获得处理，给当事人造成一定困扰和不满，有的甚至导致矛盾激化；另一方面（当事人），当事人在原审人民法院败诉的结果使其对原审人民法院能否自行纠错产生一定怀疑，更愿意向上级人民法院求得救济。由于立法上的不确定性。实践中，不少当事人向原审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的同时，也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甚至同时向更高级别的人民法院上访申诉。这种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无序状态，造成了多头申诉、反复申诉、重复立案现象，极大地浪费了司法资源，影响了社会安定秩序，也造成了当事人讼累。修改的更重要的原因亦在其中，即免除当事人对原审人民法院难以承认自己错误的担心，增强再审纠错的有效性及司法的权威性，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权利。本司法解释在此重复立法规定，既起到列明法定主要条件的作用，还对这一重大立法内容起到一定的宣誓作用。

司法实践表明，对当事人的申请再审作初步形式审查是必要的，强调保护当事人申请再审权利的同时，也是需要有基本的法定条件为前提的。

本司法解释的第2条至第7条是对本条法定要件的细化和具体把握。

【提示】

在审判实践中，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当事人的申请再审不具有上述条件的，如何处理。

1. 对于再审申请书中未指明具有《民事诉讼法》第179条所列明的其中一项或多项再审事由的，应当按照本司法解释第3条规定，告知当事人指明；当事人坚持不予指明或者超出《民事诉讼法》第179条所列明的再审事由范围的，可以依照本司法解释第19条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2. 对于当事人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可以告知立法本意是向原审法院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或将申请再审书状材料转上一级人民法院；当事人坚持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可以按照申诉对待处理。

3. 对于当事人超出《民事诉讼法》第184条规定的期限提出再审申请的，应当告知法律对期间的规定。当事人坚持申请再审的，应予受理，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本司法解释第19条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第二条（申请再审期间的性质）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申请再审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和

延长的规定。

【释解】

最高人民法院1992年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适用民事诉讼法意见》)第212条仅对二年作了解释,规定“二年为不变期间,自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次日起计算。”本次《民事诉讼法》立法修正还规定“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两种事由在二年后才出现的,当事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再审申请。三个月申请再审期间是新的规定,这里将二年以及三个月均解释为不适用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

【提示】

在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是如何把握二年和三个月的计算、除斥期间与诉讼时效的异同。

1. 与本条相关的除斥期间与诉讼时效的异同。除斥期间与诉讼时效都是为了结束某些法律关系不确定的状态,但是二者又有很大区别。与本条解释相关的区别主要是,起算的时间不同和期间的弹性不同。

一是起算的时间不同。诉讼时效起算标准是主观标准,一般自权利被侵害或者应当知道被侵害时起算,即自当事人可以行使请求权时开始计算。除斥期间的起算,既有客观标准,又有主观标准。所谓客观标准,是从一定的事实发生时开始计算的标准;所谓主观标准,是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时开始计算的标准。申请再审的二年期间属于客观标准,自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次日起计算;二年后两类申请再审事由适用的三个月期间,属于主观标准,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事由存在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二是期间的弹性不同。我们知道,诉讼时效可以因一定的事件或行为而发生中止、中断。但除斥期间属于权利预定存续的期间,是不变期间,故不存在中止、中断、延长的问题。因此,《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二年和三个月的申请再审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延长的规定,一旦期间经过,则不属于诉讼法意义上的申请再审。

2. 二年和三个月的计算。如前所述,《适用民事诉讼法意见》第212条规定:“二年为不变期间,自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次日起计算”;《民事诉讼法》第184条规定以两类特殊再审事由申请再审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但在司法实践中,有的当事人在向人民法院递交再审申请书时已经超过上述二年和三个月的申请

期间，便将提交的再审申请书署具日期“倒签”，使得其再审申请看上去未超出法定申请再审期间。对此，我们认为申请再审期间届满日期应当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之日计算，而不是仅凭再审申请书署具的日期。

第三条（再审申请书状的形式）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组出副本。

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再审申请书是否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再审人与对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原审人民法院的名称，原判决、裁定、调解文书案号；

（三）申请再审的法定情形及具体事实、理由；

（四）具体的再审请求。

【释解】

对当事人的申请再审作必要的规范和引导，其中重要的一条便是再审申请书状形式要求。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第180条中第一次以立法形式提出了“再审申请书”概念，意味着当事人提出申请再审至少在形式意义上应当提交载明各方当事人、原生效裁判文书案号、具体再审事由、再审请求和理由等内容的书状，而不是无法获得有效信息的“来信来访”。

书写再审申请书有一定的要求，不仅要符合一定格式的要求，也要符合特定内容的要求。本条就是类似《民事诉讼法》第110条对起诉状的规定，要求再审申请书应当包括的内容，主要有以下事项：

第一项，要求再审申请书分别写明申请再审人和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申请再审人和对方当事人是公民个人时，应当写明其姓名、住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申请再审人和对方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应当写明其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有效联系方式主要是为了送达文书材料，当事人对于提高诉讼效率也应有配合的义务。若因受送达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实际接收的，可依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的相关精神，产生视为送达的法律效果。

第二项，要求再审申请书分别写明原审人民法院的名称以及原判决、裁定、调解文书案号。原审人民法院的名称是指作出当事人不服判决、裁定、调解文书的人民法院名称。原判决、裁定、调解文书案号是指当事人不服并且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如果是不服未生效的一审法律文书，应当走上诉渠道解决。这是一项基本要求。

第三项，要求再审申请书分别写明申请再审的法定事由及具体事实、理由。申请再审人应当在再审申请书中指明一项或多项修正后《民事诉讼法》第179条列举的法定事由。具体事实、理由是指双方当事人纠纷发生、发展的事实经过，主要针对自己声明的法定事由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第四项，要求再审申请书写明具体的再审请求。具体的再审请求是指申请再审人通过审查及再审程序解决的问题，对对方当事人的权利主张，也是申请再审想要达到的目的。

当然，再审申请书除了要求写明上述四项主要内容外，还应当写明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名称，提出再审申请的时间，最后由书写再审申请书的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另外，当事人除了需要按照上述条件书写再审申请书之外，还应当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再审申请书副本。这是为了让对方当事人了解再审申请书的事由以及请求，准备提供答辩，行使答辩权，为申请再审的审查做好准备工作。

【提示】

在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当事人未提供符合本解释规定的再审申请书如何处理。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而不是申诉材料或者无法获得有效信息的信访材料，这是《民事诉讼法》的要求。如果当事人提交的再审申请书不符合本解释规定的形式要件，应当根据本司法解释第6条的规定，要求当事人补正或改正。

2. 再审申请书未载明申请再审人与对方当事人“有效联系方式”如何处理。本条规定“有效联系方式”是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变迁巨大，为保障和方便双方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缓减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困难等实际情况所作的努力。其实，最高人民法院对于送达问题已经专门作过数个司法解释。比如，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第11条规定：“因受送达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本人

或者受送达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能够证明自己在诉讼文书送达的过程中没有过错的，不适用前款规定。”因此，如果申请再审人没有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导致人民法院无法送达诉讼文书，则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在上述司法解释颁布后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送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法释〔2004〕17号），该批复指出：“人民法院依据原告起诉时所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应当要求原告补充材料。原告因客观原因不能补充或者依据原告补充的材料仍不能确定被告住址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诉讼文书。人民法院不得仅以原告不能提供真实、准确的被告住址为由裁定驳回起诉或者裁定终结诉讼。”“因有关部门不准许当事人自行查询其他当事人的住址信息，原告向人民法院申请查询的，人民法院应当依原告的申请予以查询。”因此，按照上述批复精神，申请再审人提供对方当事人有效联系方式应当尽量准备，以提高诉讼效率。但是，申请再审人确实无法提供对方当事人有效联系方式的，人民法院不能以此为由让申请再审人承担一定法律后果。综上，再审申请书未载明申请再审人与对方当事人“有效联系方式”实际上应当作区别对待。

3. 关于申请再审期间计算与再审申请书“倒签”署具日期。我们认为，再审申请书署具日期不应作为二年与三个月申请再审期间终点的效力，而应当以向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之日作为时间点。更为详细的论述，参见司法解释第2条的相关理解。

4. 当事人未指明法定再审事由如何处理。《民事诉讼法》第179条规定的法定再审事由，是结合我国目前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法治发展水平等现实国情，兼顾了我国传统以及国外先进立法例，按照程序与实体并重的原则，针对司法实践中容易发生错误的因素和环节，较为宽泛地予以设计和列举。它们被认为是原裁判存在重大瑕疵以及作为判决基础的资料存在异常缺陷，正是因为原裁判存在着无法治愈的瑕疵，所以才导致通过再审，宣告原裁判的无效。^①人民法院审查再审申请主要针对当事人提出的再审事由，因而再审事由又被视为打开再审程序之门的钥匙。由于当事人对于自己的权利义务有着最直接的感知，由他们在再审申请书中指明存在某一或几个法定再审事由，不仅便于人民法院审查

^① [日]高桥宏志：《重点讲义民事诉讼法》，张卫平、许可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471页。

处理，更重要的是便于当事人行使权利，使合法权益得到迅速、及时的保障。因此，当事人未在再审申请书中指明法定再审事由的，应当告知其指明。

第四条（申请再审时当事人应当提交的必备材料）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据材料。

【释解】

当事人申请再审时，除了提交符合条件的再审申请书之外，还应当提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调解书的原件，或者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也可。根据主体的身份，申请再审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公民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申请再审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根据案件需要，提供支持法定再审事由相关的证据材料，以发现新的证据为由申请再审的，应当同时提交新的证据。

【提示】

在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下述两个问题：

1. 当事人未提供符合本解释规定的相关材料如何处理。老百姓有地方可以申冤，当事人不服生效裁判可以请求案件再审，这在中华法制文明中始终被视为天经地义之事。在我国这种传统文化惯性支配之下，厘清申请再审与信访申诉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必然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因此，除了再审申请书之外，本条列举的其他一些重要申请材料，与当事人再审申请处理的有效性密切关联。这些形式的要求虽然不能从根本上区分清楚申请再审与信访申诉，但是，它们的逐步完善无疑将有力地促进两者之间的界分。

本条列举的一些重要申请材料，是从进一步规范申请再审角度出发，属于倡导性的规范。因此，当事人提供再审申请书时未提供本条所列材料的，一般不影响再审申请的立案受理。

2. 当事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如何处理。当事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本司法解释第6条的规定，告知当事人予以补充或改正。

第五条（案外人可以对相关判决、裁定、调解书申请再审）

案外人对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确定的执行标的物主张权利，且无法提起新的诉讼解决争议的，可以在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二

年内，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利益被损害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作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处理。

【释解】

根据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第204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这一修改，为案外人申请再审提供了法律依据。为了进一步增强司法实践的可操作性，本条明确了两种案外人申请再审的方式。一种方式即第1款的规定：案外人对原判决、裁定、调解书所确定的执行标的物主张权利，且无法提起新的诉讼解决争议的，可以向作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这种方式并没有强调案件已经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但是案外人仅能对原判决、裁定、调解书所确定的执行标的物主张各种权利，且无法另诉解决的，才能申请再审。另一种方式是，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04条的规定处理。也就是说，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了书面异议，人民法院在规定的期限内审查发现，案外人的异议理由成立，并据此作出裁定，中止对该涉案标的执行。然后，案外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第2款规定：如果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提出书面异议后，应有执行程序中的裁定为前提。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215条将申请执行期间改为二年，并适用诉讼时效有关中止、中断的规定，为了防止申请执行人接近两年行使申请权利或其他特殊情形，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本条比照《民事诉讼法》第184条，规定在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利益被损害之日起三个月内，案外人可以申请再审，以便更好地保护案外人利益。

【提示】

在审判实践中，案外人申请再审以及再审问题存在着许多需要亟待规范之处。目前，比较大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如何列明当事人。有的案件中，将案外人列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的案件中，将案外人直接列为申请再审人。总之，在实践中做法各式各样，很不统一。从这次制定司法解释中的认识，我们初步认

为，在案外人申请再审的审查案件中，案外人应当称为申请再审人，原审判决、裁定和调解书中的当事人可以称为被申请人。按照一审程序再审审理中追加案外人的，案外人可以称为原告，对方当事人为被告。按照二审程序再审的调解过程中，可以直接称为案外人，调解不成的，应当撤销原裁判，发回重审。

2. 案外人申请再审是否必须经过执行程序中的民事裁定。根据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第204条规定，案外人申请再审，似乎需要以取得执行程序中的裁定为前提。其实，立法条文对案外人是否直接有申请再审的权利的表述比较含糊，也就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到民事诉讼法立法修正最后阶段试图以立法形式直接赋予案外人申请再审权利的原因。从本条文第1款来讲，并没有要求以取得执行程序中的裁定为前提，但是强调了对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确定的执行标的物上主张权利，实际上是作了适当的扩张解释。本条文第2款则明确：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04条的规定处理，这里则需要有执行阶段的中止裁定为前提。另外，需要明确的是，执行标的物与执行标的是不同的。执行标的物指向的是物，执行标的则是指执行对象，既包括物以及其他可转让权利，还包括要求履行一定的行为。

3. 关于案外人提出异议的事由。我们认为，案外人申请再审与当事人申请再审是有区别的，主要有以下两点：一是案外人申请再审仅为撤销之诉，当事人申请再审则不限于此；二是当事人申请再审需要按照《民事诉讼法》第179条规定的法定再审事由进行，案外人申请再审的事由则一般不适用列举的事由，而仅为其与原审裁判及调解书存在不可分的诉的利益或权利。从国外的相关立法例来看，《德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第三人声称对强制执行的标的物上有阻止让与的权利；《日本民事诉讼法》规定：第三人声称对于强制执行的标的物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妨碍标的物转让或交付的权利；《法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第三人声称对于强制执行的标的物“应当具有利益”，即使是精神利益。本条第1款规定“案外人对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确定的执行标的物主张权利”事由，主要是指物权。第2款中的“执行标的”应当理解为既包括主张所有权，又包括其他可转让的权利；既包括有形的财产权利，又包括无形的财产权利，如知识产权。

4. 关于案外人申请时应当提交的材料。除了需要提交再审申请书，原审法院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身份证明以外，还应当提交证明自己对执行标的物享有何种权利的证据，这在司法解释条文中无法一一列明，但却是案外人申请再审的题中应有之义。

第六条（对申请再审时提交的材料要求补充或改正）

申请再审人提交的再审申请书或者其他材料不符合本解释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或者有人身攻击等内容，可能引起矛盾激化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申请再审人补充或改正。

【释解】

对于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中缺乏再审申请书，原审法院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身份证明等本司法解释第3条、第4条规定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申请再审人予以补充。对于当事人提交的上述材料中不符合本司法解释第3条、第4条规定的条件，无法获得有效信息，或者存在不利于纠纷解决的表达内容，比如谩骂和人身攻击之词，人民法院应当要求申请再审人予以改正。

【提示】

在审判实践中，对于人民法院要求申请再审人补充或改正，申请再审人未予补充或改正以及补充或改正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如何处理？我们认为，人民法院要求申请再审人补充或改正，申请再审人未予补充或改正的，如果是缺乏再审申请书的，应当要求当事人提供，未予提供的，可以暂不作申请再审案件处理；如果是其他申请材料未予提供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审查。根据人民法院的要求，申请再审人补充或改正申请材料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人民法院不宜以材料不合格拒绝受理审查。

第七条（5日期限的起算点、受理登记手续以及向对方当事人发送诉讼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符合条件的再审申请书等材料后五日内完成向申请再审人发送受理通知书等受理登记手续，并向对方当事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及再审申请书副本。

【释解】

本条将2007年10月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第180条规定的5日期间，明确为应当是收到当事人符合条件的再审申请书等材料后开始起算，以增强操作性。登记是这个阶段必不可少的基础工作，涉及当事人是否在法定期间内主张权利以及该当事人持何种事由、第几次申请等情形的客观反映。受理登记以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向申请再审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并同时向对方当事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及再审申请书副本。向申请再审人发送的受理通知书与向对方当事人发送的受理通知书虽然在